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桐庐嘉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30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年02月18日，桐庐县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现场评审专家评定，桐庐嘉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嘉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项目概况

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监管的企业中开展 320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抽检、专家帮扶。

## 三、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 年内。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78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 五、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868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 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移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912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注：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六、服务内容及方式

1、对项目包含企业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协助指导企业落实整改闭环。根据排查企业发现隐患问题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按要求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录入工业企业安全在线-隐患排查系统（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发现事故隐患按照性质（重大隐患、一般隐患），逐级上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平台进行处置，并落实对问题企业整改进行指导及帮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分级复查。

2、安排专家协助甲方开展企业现场检查。

3、协助甲方对项目包含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指导。

4、协助甲方做好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使用推广和数据录入等管理工作。

5、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开展助企服务工作。

6、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全县各类企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7、为甲方考核各镇街、平台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运用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8、安排2名固定人员（需具备安全生产类职业资格），依照甲方工作时间进行驻场服务，若未按要求提供，乙方需配合立即更换满足要求的驻场服务人员，并完成以上工作任务及甲方布置的其他工作要求。

##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九、违约责任

根据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违约行为（比如擅自脱岗、工作不能胜任等）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比如固定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又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驻场人员、专家帮扶、企业检查、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及数据支撑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每日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若乙方安排的固定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达到限额后，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的 20%）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引起诉讼的，由桐庐县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甲方（盖章）：

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潘涛

联系人：翁仕丹

电话：0571-8954636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桐庐嘉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东兴路267号紫荆楼B楼14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蔡秋萍

联系人：蔡秋萍

电话：15394267778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